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农尚环境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分包合同》和《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发布如下意见：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9年6月，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分包合同》和《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一号
-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路基、路面、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信息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道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输出；防雷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防雷工

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电力设备销售;房屋预制构件、金属预制构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或乙方关联关系:无

6、履约能力分析: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为中国建筑(601668)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建筑为是我国专业化发展久、市场化经营早、一体化程度高、全球规模大的投资建设集团,也是我国建筑领域一家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18 年,中国建筑总资产为 18,618.40 亿元,净资产为 4,292.6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993.25 亿元,净利润 382.41 亿元。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建筑(601668)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中国建筑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91.31 万元、21,262.74 万元和 7,574.59 万元。

三、乙方情况

1、名称: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34 号九运大厦 C 单元 23 层 1-3 室

3、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投资和运营 PPP 项目;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水电、暖通、电器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及安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养护;苗木、花卉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工程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履约能力: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主要服务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拥有城市

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专业资质，通过了 ISO9001: 2008、ISO14001: 2004、GB/T28001-2011 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和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2018 年，公司总资产为 121,575.56 万元，净资产为 57,032.6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46,026.95 万元，净利润为 5,224.68 万元。

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分包合同》和《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公司授权签约和实施主体，履约能力良好。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武汉农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分包范围：

乙方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枝江市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枝江市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金湖绿道（东湖北侧）等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3、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2018年12月15日（具体以承包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暂定2021年10月15日（具体以满足承包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完工。

4、合同金额：

（1）《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

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分包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85,000万元，增值税税率9%（根据税收最新规定据实调整），暂定不含税合同77,981.65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上缴管理费合同，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2）《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20,000万元，增值税税率9%（根据税收最新规定据实调整），暂定不含税合同18,348.62万元。合同价格形式：为上缴管理费合同，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5、工程地址：湖北省枝江市

6、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7、合同纠纷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政府规划设计变化、工程建设资金安排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

六、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分包合同》和《枝江市市政

基础设施PPP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强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曙光

2019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